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789,7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789,7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8日更名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000,000股。

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848,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98,6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50,21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蓝抒悦、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789,7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66%。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128,848,882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08,878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40,004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2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75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68,9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6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25,000股。

(二)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做相应调整,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625,820股,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8,900,000股变更为69,525,8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300,8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25,000股。

(三)2021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中,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27,539,027股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761,7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764,027股。

(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13,757股,公司总股本由69,525,820股变更为76,339,5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575,5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764,027股。

(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39,5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99,241,4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48,2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193,235股。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01股,于2022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8,917股,于2022年10月27日注销完毕。此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1,450股变更为99,162,5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701,6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460,836股。

(七)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508,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654,008股。

(八)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128,911,2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661,0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250,210股。

(九)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62,411股,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8,911,293股变更为128,848,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598,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50,21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位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蓝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健之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健之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健之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健之佳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健之佳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789,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33,307	15.16%	19,533,307	0
2	蓝波	17,977,465	13.95%	17,977,465	0
3	蓝抒悦	873,307	0.68%	873,307	0
4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102	0.62%	804,102	0
5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5	0.62%	801,905	0
6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08	0.62%	799,708	0
合计		40,789,794	31.66%	40,789,794	0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0,789,79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98,672	-40,789,794	11,808,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50,210	+40,789,794	117,040,004
股份合计	128,848,882	-	128,848,882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11月27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宝盈")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公司与上海雅宝盈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俊峰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8号2幢51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饲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产含3号车间6,311平方米、办公室468平方米、食堂740平方米和宿舍4套。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产含3号车间6,311平方米、办公室468平方米、食堂740平方米和宿舍4套。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33年11月30日止。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为免租金装修期,该期内所需的水电、装修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负担。

(3)租金及支付方式

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5,060.83元(含税价)。承租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先交付合同履约保证金90,121.66元及2024年3月份房产租金45,060.83元。之后每月应在15号前交付当月租金,否则佳隆夏津将按每日0.1%的标准加收滞纳金。如果拖延满二个月的,则视为承租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佳隆夏津有权对房屋进行清理、收回。

房产租金每三年上浮8%,即2026年12月1日起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8,665.70元,2029年12月1日后再在2026年的租金基础上上浮8%,以此类推。

若承租方逾期未付清租金,则按所欠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佳隆夏津支付违约金。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满二个月的,佳隆夏津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产,追收所欠款项。

(4)其他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佳隆夏津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有权追收所欠款项,已收取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承租方利用上述房产从事违法活动,或在上述房产中发现任何违法行为的。②承租方逾期或不足额缴交租金满一个月(包含本数)的。③承租方未经佳隆夏津书面同意,将上述房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抵押、质押、出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的。④承租方未经佳隆夏津书面同意,改变房产主体结构及基础,或造成房产严重损害、贬值的。⑤承租方未能按照有关机关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生产等整改措施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⑥承租方存在其他任何严重违约行为的。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及缴交的租金不予退还,尚欠佳隆夏津的租金应一律付还,造成佳隆夏津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除上述规定情况外,佳隆夏津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佳隆夏津需提前2个月告知承租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承租方的实际装修成本和搬迁费用。

承租方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被依法征收、拆迁的,租赁物涉及的与承租方装修补偿、搬迁费或补助有关的款项均归承租方所有,佳隆夏津若代为领取相关款项后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给承租方,逾期支付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承租方应清场迁离,若不能按时交回租赁房屋,承租方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佳隆夏津支付占用费至搬离租赁房屋之日止。

(5)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履约能力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4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越伦	78,262,700	9.65
2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26,880	6.59
3	郑剑波	21,328,006	2.63
4	上海勤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勤同共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0,985	0.81
5	金张荣	3,702,094	0.46
6	周蓉	3,326,900	0.41
7	黄春湘	3,290,000	0.41
8	杨如南	2,812,590	0.35
9	赵传民	2,730,000	0.34
10	张阿珍	2,553,330	0.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426,880	6.59
2	郑剑波	21,328,006	2.63
3	李越伦	19,565,675	2.41
4	上海勤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勤同共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0,985	0.87
5	金张荣	3,702,094	0.46
6	周蓉	3,326,900	0.41
7	黄春湘	3,290,000	0.41
8	杨如南	2,812,590	0.35
9	赵传民	2,730,000	0.34
10	张阿珍	2,553,330	0.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友辉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凤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邮箱:bod@gassens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